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74,964,5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76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74,957,4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073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4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05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889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611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<2022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

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61,4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065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79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关联股东洪爱金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8,003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则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逐项表决：

11.01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2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3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4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5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6审议通过了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7审议通过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1.08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3333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957,99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2%；反对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3333%；反对 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6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

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